

股票代碼：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3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議程-----	1
貳、附件	
一、一一三年上半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三、一一三年上半度財務報表-----	8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1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1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25
四、全體董事持股資料-----	28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539號3樓會議室

議程：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營業概況

二、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本公司113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概況。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竣事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有關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6-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會計師及李菡會計師核閱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檢附 113 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及附件三(第 8 至 1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擬具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承認。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667,98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03,340,8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334,080)
可供分配盈餘	1,006,674,7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99,219,45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2.7 元	(892,975,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80,163

註 1：股東紅利新台幣 99,219,455 元擬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分配至元為主)。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需求，爰將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3 年上半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92,975,0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9,297,509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27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需求，爰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5-1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新承攬工程為「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CJ13 標中路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及「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皆為最有利標工程，承攬金額共計新台幣 190 億 2,682 萬餘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290,837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505,80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26,74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3.6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3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例%	61.1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155.30%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3.66%
	權益報酬率%	42.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04%
	純益率%	16.32%
	每股盈餘(元)	3.66

未來持續積極參與公共建設，如今疫情趨緩、高科技廠房建廠高峰期已過，惟營建市場缺工缺料及價格上漲仍是長期趨勢，為此也規劃成立基礎工程公司自行施作連續壁、支撐工程，減少外部缺工人力不確定的干擾，日後將持續強化工程管理、工法創新及朝向自動化設備發展，進而減少人力依賴且有效提升工率。皇昌將以優良施工品質、職安佳及設備齊全等多項競爭優勢，慎選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朝向穩定營收及獲利發展，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李菡會計師核閱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倪子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六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倪子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〇二) 二七—八六六五九 (15線)
傳真：(〇二) 二七—八七一五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需昇(113)財審字第 159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育雅



會計師：

李 昇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6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民國113年及112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3.06.30			112.12.31			112.06.30		
	會	計	項	目	代碼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2100	1	\$ 202,811	3	\$ 408,969	9	\$ 1,440,052	17	\$ 2,729,751	17	\$ 2,729,751	17	\$ 2,729,75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2110	8	1,081,991	12	1,723,406	11	1,748,464	11	38,288	0	26,251	0	318,71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之四)				2130	22	2,987,466	18	2,588,500	17	2,729,751	17	2,987,466	22	2,987,466	22	3,446,584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2150	1	21,810	0	26,251	0	38,288	0	21,810	1	21,810	1	417,85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2170	14	1,959,161	16	2,343,609	9	1,415,073	9	1,959,161	14	2,026,674	14	2,741,37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2200	1	16,838	0	16,900	0	57,558	0	16,838	1	279,555	5	731,350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七)				2230	0	6,204	0	5,436	0	5,436	0	6,204	0	72,912	2	107,97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2280	0	7,486	0	5,712	0	6,349	0	7,486	0	149,651	1	59,663	0
1410	預付款項				2250	3	475,783	2	365,418	2	378,353	2	475,783	3	78,280	0	78,2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2322	16	2,240,148	11	1,608,245	6	987,930	6	2,240,148	16	94,464	1	30,855	0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2323	1	180,831	1	180,831	1	149,723	1	180,831	1	53,824	0	53,433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99	1	2,393	0	2,593	0	1,986	0	2,593	0	8,772,168	55	10,683,374	7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xx	67	9,167,631	63	9,275,870	55	8,958,963	55	9,275,870	63	10,146,971	74	10,146,971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2540	24	3,210,421	27	4,010,091	30	4,766,803	30	3,210,421	24	738,767	5	406,03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七)				2580	2	250,546	2	238,105	2	313,024	2	250,546	2	242,516	1	201,8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八)				2611	1	199,792	1	199,155	1	198,518	1	199,792	1	49,119	0	-	0
1780	無形資產				3100	0	2,345	0	1,943	0	1,544	0	2,345	0	44,730	0	48,100	0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六之九)				3110	6	872,939	7	977,914	12	1,925,235	12	872,939	6	35,094	0	36,410	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3200	0	3,493	0	2,588	0	2,689	0	3,493	0	1,110,226	6	692,401	4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3300	0	-	0	-	0	-	0	-	0	9,882,394	61	11,375,775	7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10	0	-	0	-	0	8,200	0	-	0	3,307,315	20	2,374,837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1	33	4,539,536	37	5,429,796	45	7,216,013	45	4,539,536	33	1,481,041	9	37,701	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十)				2100	1	202,811	3	408,969	9	1,440,052	17	2,729,751	17	2,729,751	17	2,729,751	17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十)				2110	8	1,081,991	12	1,723,406	11	1,748,464	11	38,288	0	26,251	0	318,715	2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				2130	22	2,987,466	18	2,588,500	17	2,729,751	17	2,987,466	22	2,987,466	22	3,446,584	21
	應付票據				2150	1	21,810	0	26,251	0	38,288	0	21,810	1	21,810	1	417,856	3
	應付帳款				2170	14	1,959,161	16	2,343,609	9	1,415,073	9	1,959,161	14	2,026,674	14	2,741,371	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一)				2200	1	16,838	0	16,900	0	57,558	0	16,838	1	279,555	5	731,350	5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七)				2230	0	6,204	0	5,436	0	5,436	0	6,204	0	72,912	2	107,977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七)				2280	0	7,486	0	5,712	0	6,349	0	7,486	0	149,651	1	59,663	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十二)				2250	3	475,783	2	365,418	2	378,353	2	475,783	3	78,280	0	78,235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十)				2322	16	2,240,148	11	1,608,245	6	987,930	6	2,240,148	16	94,464	1	30,855	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				2323	1	180,831	1	180,831	1	149,723	1	180,831	1	53,824	0	53,433	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1	2,393	0	2,593	0	1,986	0	2,593	0	8,772,168	55	10,683,374	74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67	9,167,631	63	9,275,870	55	8,958,963	55	9,275,870	63	10,146,971	74	10,146,971	7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十)				2540	24	3,210,421	27	4,010,091	30	4,766,803	30	3,210,421	24	738,767	5	406,037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七)				2580	2	250,546	2	238,105	2	313,024	2	250,546	2	242,516	1	201,854	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				2611	1	199,792	1	199,155	1	198,518	1	199,792	1	49,119	0	-	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十三)				2640	0	44,730	0	48,100	0	44,730	0	48,100	0	44,730	0	48,10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0	35,094	0	36,410	0	35,094	0	36,410	0	35,094	0	36,410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33	4,539,536	37	5,429,796	45	7,216,013	45	4,539,536	33	1,481,041	9	37,701	0
權益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四)				3100	0	2,345	0	1,943	0	1,544	0	2,345	0	1,110,226	6	692,401	4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四)				3110	6	872,939	7	977,914	12	1,925,235	12	872,939	6	9,882,394	61	11,375,775	78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四)				3200	0	3,493	0	2,588	0	2,689	0	3,493	0	3,307,315	20	2,374,837	16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0	-	0	-	0	-	0	-	0	1,481,041	9	37,701	0
	未分配盈餘				3310	0	-	0	-	0	8,200	0	-	0	91,099	1	40,909	0
	保留盈餘合計				3351	33	4,539,536	37	5,429,796	45	7,216,013	45	4,539,536	33	1,107,007	7	581,329	4
	非控制權益				36xx	0	-	0	-	0	-	0	-	0	1,198,106	8	622,238	4
	權益合計				3xxx	100	13,707,167	100	14,705,666	100	16,174,976	100	13,707,167	100	306,120	2	295,115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100	13,707,167	100	14,705,666	100	16,174,976	100	13,707,167	100	6,292,582	39	3,329,891	22
	資產總計				1xxx	100	13,707,167	100	14,705,666	100	16,174,976	100	13,707,167	100	\$ 16,174,976	100	\$ 14,705,66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13.4.1~6.30		112.4.1~6.30		113.1.1~6.30		112.1.1~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 3,951,949	100	\$ 2,695,877	100	\$ 6,290,837	100	\$ 4,792,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52,675)	(67)	(2,512,594)	(93)	(4,785,030)	(76)	(4,493,036)	(93)
5900	營業毛利	1,299,274	33	183,283	7	1,505,807	24	299,378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61)	(0)	(890)	(0)	(2,412)	(0)	(1,722)	(0)
6200	管理費用	(125,076)	(3)	(58,141)	(2)	(192,749)	(3)	(123,960)	(3)
	營業費用合計	(126,137)	(3)	(59,031)	(2)	(195,161)	(3)	(125,682)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0	-	0	-	0	-	0
6900	營業利益	1,173,137	30	124,252	5	1,310,646	21	173,69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5,868	0	4,468	0	11,530	0	9,839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7,655	0	2,108	0	19,484	0	2,953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六)	3,322	0	3,233	0	443	0	(4,703)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六)	(17,975)	(0)	(21,645)	(1)	(35,134)	(1)	(42,1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0)	(0)	(11,836)	(1)	(3,677)	(1)	(34,074)	(1)
7900	稅前淨利	1,172,007	30	112,416	4	1,306,969	20	139,62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八)	(253,942)	(6)	(7,831)	(0)	(280,220)	(4)	(10,161)	(0)
8200	本期淨利	918,065	24	104,585	4	1,026,749	16	129,46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0	-	0	-	0	-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0	-	0	-	0	-	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0	-	0	-	0	-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8,065	24	\$ 104,585	4	\$ 1,026,749	16	\$ 129,461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1,324		\$ 88,649		\$ 1,003,340		\$ 108,786	
8620	非控制權益	\$ 6,741		\$ 15,936		\$ 23,409		\$ 20,675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9		\$ 0.33		\$ 3.66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8		\$ 0.33		\$ 3.65		\$ 0.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167,416			\$ 2,604,121	\$ 225,751	\$ 2,829,87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42	(16,74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246)			(71,246)	-	(71,246)
本期淨利	-	-	-	108,786			108,786	20,675	129,46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5,540)	(5,540)
民國112年6月30日	\$ 2,374,837	\$ 37,701	\$ 40,909	\$ 188,214			\$ 2,641,661	\$ 240,886	\$ 2,882,54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40,909	\$ 581,329			\$ 3,034,776	\$ 295,115	\$ 3,329,89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190	(50,1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4,994)			(94,994)	-	(94,99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2,478	-	-	(332,478)			-	-	-
現金增資	600,000	1,380,000	-	-			1,980,000	-	1,98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63,360	-	-			63,360	-	63,360
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逾期現金股利	-	(20)	-	-			(20)	-	(20)
本期淨利	-	-	-	1,003,340			1,003,340	23,409	1,026,74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12,404)	(12,404)
民國113年6月30日	\$ 3,307,315	\$ 1,481,041	\$ 91,099	\$ 1,107,007			\$ 5,986,462	\$ 306,120	\$ 6,292,5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1.1~6.30	112.1.1~6.30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6,969	\$ 139,6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70,642	162,852
攤銷費用	494	506
利息費用	34,804	41,975
利息收入	(11,530)	(9,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17)	(3,8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360	-
租賃修改利益	-	(9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9,653	190,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141,251)	(362,340)
應收票據增加	(12,037)	(4,82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28,536	(529,959)
存貨增加	(637)	(1,132)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368)	(82)
預付款項增加	(12,935)	(161,561)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31,108	52,0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7	(1,7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20,315	808,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3,338	(201,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04,837)	915,8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9,670	(149,41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38,697)	71,31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2,992)	(24,02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9,988	(14,5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0)	(3,44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370)	(8,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0,618)	787,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7,280)	586,160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677,627)	776,9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342	916,557
收取之利息	11,240	9,821
支付之利息	(29,139)	(39,046)
收取之所得稅	-	10
支付之所得稅	(108,642)	(9,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801	878,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058)	(340,2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329)	(233,779)
取得其他資產	(8,2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92	3,8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	3,742
取得無形資產	(95)	(14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1,546,669)	(508,6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0,760)	(1,075,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9,440)	(41,5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8,715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45,503	(71,5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5)	(6,87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767)	(47,801)
發放逾期現金股利	(2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404)	(5,540)
現金增資	1,9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9,042	(173,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1,083	(370,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969	573,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0,052	\$ 202,8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u>20%</u>。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u>10%</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符合實際需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前一條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符合實際需要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符合實際需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五)未修訂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u>資本額的十分之一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u>不超過一千萬元為限</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u>資本額的十分之一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u>不超過一千萬元為限</u>。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u>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五)未修訂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u>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u>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u>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符合實際需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u>二</u>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u>以上。 (三)未修正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u>餘額</u>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u>三</u>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u>以上。 (三)未修正	

(附錄一)

董事會訂定：85年09月15日
股東會通過：85年10月19日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91年06月20日
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95年05月26日
股東會第三次修訂通過：97年06月19日
股東會第四次修訂通過：98年06月19日
股東會第五次修訂通過：102年6月21日
股東會第六次修訂通過：105年6月29日
股東會第七次修訂通過：106年6月28日
股東會第八次修訂通過：109年6月23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兼含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之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股東本人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四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違者工作人員得拒絕其進入會場。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均由主席宣告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六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逾會議開始時間，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者，主席得暫緩開會，但其延後時間不得超過六十分鐘。

第二項規定延後時間屆滿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假決議」之規定辦理。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第一項定額者，主席應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二項規定延後時間屆滿，未能進行假決議時，主席應即宣告流會，並擇期另行召集。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交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範圍時，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暫時休會時間，再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在場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WANG CHANG GENERAL CONTRACTOR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5.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前第二條所營項目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

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資格、人數、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報酬之發放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法定之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程金



(附錄三)

董事會訂定：92 年 4 月 2 日
股東會通過：92 年 6 月 19 日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95 年 5 月 26 日
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98 年 6 月 19 日
股東會第三次修訂通過：99 年 6 月 17 日
股東會第四次修訂通過：102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第五次修訂通過：106 年 6 月 28 日
股東會第六次修訂通過：108 年 6 月 20 日
股東會第七次修訂通過：113 年 4 月 30 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前一條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權責單位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部負責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股東會同意。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的十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的十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限。
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 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七)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八)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免除後續相關管控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不得為其背書保證。

第六條：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

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五)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資料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307,315,18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330,731,518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229,261股。
 - (2)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113年9月23日

(停止過戶期間為113年8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159,760,437	48.30%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雷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宏		
董事	黃樹欉	910,447	0.27%
獨立董事	倪子修	-	0.00%
獨立董事	魏永能	-	0.00%
獨立董事	徐秀珍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0,670,884	48.57%